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5-00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6号)文件核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476,57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05元。近日,公司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465,510,000元变更为502,986,577元,其他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动,并取得了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100001000091447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小寨村
法定代表人:李宗樵
注册资本:伍亿零贰佰玖拾捌万陆仟伍佰柒拾柒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2004年12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特殊钢锻件、特殊钢材料的机械加工与产品制造;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仓储(不含可燃物质);普通货运;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转供电管理、住宿、餐饮(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已获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5-00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5年1月6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宗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宗樵、徐斌、韩光武、李宗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状况,2015年公司预计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总额不超过3,11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水电转供劳务总额不超过40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土地租赁收取租金9.93万元。此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保荐意见》。

2、《关于更换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

公司现任审计部负责人李刚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审计部负责人职务。为保证公司审计部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审计委员会提名,现聘用陈卫星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陈卫星先生简历如下:

陈卫星,中国国籍,男,1973年3月出生,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CP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历任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陈卫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5-00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简介

根据公司2015年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与南方工业科技贸易有限公司、贵州高峰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箭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沙机电产品研究开发中心、重庆红宇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晋林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昆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签订关联采购与销售协议。同时,与参股公司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根据相关协议,预计发生水电转供业务和土地租赁业务。

根据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状况,2015年公司预计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总额不超过3,11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水电转供劳务总额不超过40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土地租赁收取租金9.93万元。

2014年度,公司向上述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总额为5,042.99万元,销售商品总额为1,593.75万元,提供水电转供劳务总额为320.39万元,提供土地租赁收取租金9.93万元。

2、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5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李宗樵、徐斌、韩光武和李宗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万元)	2014年实际发生	
			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南方工业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5,042.99	9.8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贵州高峰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15.78	0.26
	湖南云箭科技有限公司	60.00	7.15	0.01
	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23.37	0.10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1,200.00	946.30	0.78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29.13	0.02
	长沙机电产品研究开发中心	300.00		
	重庆红宇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163.61	0.13
	成都晋林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8.41	0.01
	西安昆仑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小 计	3,110.00	1,593.75	1.3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320.39	0.26
关联租赁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3	9.93	100.00

(三)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尚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南方工业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月28日,注册资本2,630万元;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法定代表人:吕来升;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件、硬件、网络及技术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机械、电子设备、环保设备、消防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原材料、建筑材料、服装、皮革的销售;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招标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控股股东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南方工业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3,556万元,净资产为2,989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788万元,净利润86万元。

2、贵州高峰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6月11日,注册资本12,600万元;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22号;法定代表人:万德平;主营业务为:石油钻井工具,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法律限制的除外)、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橡胶密封件、耐磨材料及制成品。控股股东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贵州高峰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6,374万元,净资产为37,978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496万元,净利润1,200万元。

3、湖南云箭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28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县星沙街道开元东路1312号;法定代表人:谭小刚;主营业务为: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机械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包装加工;空气压缩机的设计、生产、销售;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凭本企业资证书从事设备安装;来料加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控股股东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截至2014年9月30日,湖南云箭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5,929万元,净资产为2,051万元;2014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6,656万元,净利润361万元。

4、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24日,注册资本8,690.51万元;公司住所: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办事处陵川路1号;法定代表人:周德福;主营业务为:特种机械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科研、生产与销售;特种工艺(含热处理、表面处理、焊接)产品的加工与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石油机具的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控股股东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5、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129,751.91万元;公司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郭家沱;法定代表人:陈永博;主营业务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机械产品研制、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工具的制造、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及工具的科研、制造、销售(以上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产品除外),生产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制造),销售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乘用车);在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准范围内承接军品科研、生产、销售业务。控股股东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6、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6年10月28日,注册资本74,000万元;公司住所: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大道599号;法定代表人:时玉宝;主营业务为:制造、销售普通机械,模具,工具。销售铸锻件、电器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仪器仪表。制造、开发、销售长安系列汽车零部件,汽车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电脑图文制作,广告代理。控股股东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7、长沙机电产品研究开发中心,成立于2001年3月15日,注册资本127万元;公司住所:长沙县星沙大道东、武塘路西、开元路北;法定代表人:谭小刚;主营业务为:研究开发机电产品,为国家建设服务,研究开发系列机电产品,为上级和应用单位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控股股东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8、重庆红宇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1年10月8日,注册资本18,232万元;公司住所:重庆市璧山县璧城镇红宇大道9号;法定代表人:耿志勇;主营业务为:研制、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普通机械及国家指定生产的特种机械(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销售钢材、五金、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乘用车),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控股股东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9、成都晋林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1年10月8日,注册资本17,160万元;公司住所:成都市彭州市天府东路558号;法定代表人:陈永博;主营业务为:特种机械研制、制造、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制造、销售;石油机具、自行车制造;机械加工;道路货物运输;摩托车销售。控股股东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10、西安昆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8月20日,注册资本28,000万元;公司住所:西安市新城区幸福北路67号;法定代表人:刘亚北;主营业务为:机械制造,工艺装备,模具制造,液压传动机械,汽车零部件,仓储机械,锻铸件的制造、销售,普通货运,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业制品包装,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玻璃钢制品生产加工销售,营房装备的生产和销售。控股股东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11、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26日,注册资本5,650.80万元;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8号知春大厦A座605室;法定代表人:魏占志;主营业务为:制造石英晶体产品及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普通机械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义务等;控股股东为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5,436万元,净资产为12,650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43万元,净利润186万元。

(二)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南方工业科技贸易有限公司、贵州高峰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箭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沙机电产品研究开发中心、重庆红宇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晋林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昆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控制;同时,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履约能力较强,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履约不能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关联方交易主要内容:公司与南方工业科技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事项主要为采购生铁和部分铁合金等原材料;与贵州高峰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箭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沙机电产品研究开发中心、重庆红宇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晋林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昆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事项是销售商品;与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根据相关协议,预计发生水电转供业务和土地租赁业务。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为:①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制定;②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价格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成本加成或协商方式定价。③水电转供协议。协议约定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厂区部分所需的部分水、电由公司负责转供。用电价格按河南省电网统一销售电价执行。用水价格参照当地城市供水价格和公司实际成本共同商定。④土地租赁协议。公司根据当地土地价值和对外租赁价格确定,租赁给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地每年租金99,306.00元。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02年12月28日,公司与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水电转供协议》,协议约定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厂区部分所需的部分水、电由公司负责转供。用电价格按河南省电网统一销售电价执行;用水价格参照当地城市供水价格和公司实际成本共同商定。

2002年12月28日,公司与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将国用(1994)字第01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列明的一部分土地,面积为21,521.5平方米,国用(2000)字第02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列明的一部分土地,面积15,262.9平方米,租赁给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期20年,每年租金99,306.00元。

除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外,截止披露日,2015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尚未签署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提供水电转供劳务和关联租赁等业务。其中:与南方工业科技贸易有限公司之间保持着连续性的采购业务,其要求的付款条件和付款期限相对其他供货方对公司更为有利;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稳定的销售业务。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可以与对方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生产经营,公司上述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2、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并且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且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的,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①公司根据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状况,2015年预计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总额不超过3,11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水电转供劳务总额不超过40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土地租赁收取租金9.93万元。②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根据2015年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③上述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保荐意见: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②上述关联交易经中原特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程序合法有效,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原则。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并将持续跟踪交易实际发生时的定价是否公允。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中原特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在2015年1月1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现就召开2015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18日-2015年1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8日15:00至2014年1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3层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5-001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出席者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月15日及2015年1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新南路164号水晶国际808室

邮编:401147传真:023-63067268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88,投票简称:建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 案	对应申报价(元)
审议《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8日15:00至2015年1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世鹏、方燕

联系电话:023-63067268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附:授权委托书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或单位)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期限: 委托日期: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5-001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的投资原则,使用最高额度为7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7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汇率、利率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74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5、理财收益:年化收益率为4.8%

6、产品期限:74天

7、起息日:2015年1月9日

8、到期日:2015年3月24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结算支付

10、投资范围

本理财计划下募集资金的投资范围为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11、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3、公司本次出资20,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8.08%。截至目前,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购买的理财产品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36.34%。

三、主要风险提示

1、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理财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产品合约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理财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合同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如果本产品不成立,则届时客户交易账户内已上付的理财本金将自动解除止付,已从客户交易账户转出并计入理财账户的理财本金将于本合同约定的起息日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客户交易账户;在此情况下,客户仅能获得理财本金按届时适用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的利息。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理财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理财天数,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5、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对账单和报告,客户可根据理财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理财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理财行;如客户未能及时告知,理财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理财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理财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4月30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30日到期。

2014年6月27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3日到期。

2014年7月11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签订《"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31日到期。

2014年8月6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姚家园支行签订《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全资子公司上海兴安得力软件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分别于2014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26日到期。

2014年12月4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29日提前终止。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分别详见刊登在2014年5月6日、7月1日、7月15日、8月8日及12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的《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5-00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公司201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

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分别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253期C款

2、